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布心营业部（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朱承颜诉你及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佩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江西创活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2462号）已办结，谭强为本案第三人。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四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仲裁请求；二、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三被申请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布心营业部的仲裁申请。

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